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006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全國區域計畫公聽會（南區）

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樓演藝廳（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

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肇琦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玉滿02-8771-2588

E-mail：yuman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、康寧大學、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、長榮大學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花蓮環保聯盟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生態中心、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、屏東環保聯盟、洪雅書房、看守臺灣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、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高雄市大崗山人文協會、高雄市柴山會、高雄市野鳥協會、高雄綠色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野鳥學會、雲林環保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



育聯盟、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臺南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灣生態學會、臺灣南方國際交流平臺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反淡北道路聯盟、江翠護樹志工隊、南方水盟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淡水史田野工作室、淡海第二期反徵收自救聯盟、搶救林口森林行動聯盟、新店碧潭護樹志工隊、臺文戰線、臺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臺灣護樹團體聯盟、鳳邑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、雙和護樹聯盟、中華民國城鄉環境規劃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內政部部長室、蕭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許代理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、林副組長秉勳、林專門委員世民、張科長順勝、張科長德偉、廖科長文弘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攜帶與會；資料並可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區域計畫專區→公聽會辦理情形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無法提供免費空間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為響應紙杯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反淡北道路聯盟、江翠護樹志工隊、南方水盟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淡水史田野工作室、淡海第二期反徵收自救聯盟、搶救林口森林行動聯盟、新店碧潭護樹志工隊、臺文戰線、臺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臺灣護樹團體聯盟、鳳邑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、雙和護樹聯盟等14個團體查無聯絡地址，請臺灣生態學會、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或相關環保團體協助聯繫。
- 四、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協助提供會場，並協助會務相關事宜。

# 內政部

# 全國區域計畫公聽會 議程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依據國土計畫法（草案）之計畫架構，將區分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等二層級計畫，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。於該法立法通過前，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，推動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」，以將當前重要政策，透過該法定計畫先行落實執行。

本部自 99 年起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，除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召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商會 16 次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18 次及區委會大會 4 次外，相關資料並均於本署網站公開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區域計畫專區）。

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14 個環保團體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至本部陳情，就本部所擬之「全國區域計畫」，提出「攸關國家永續之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與水土保持法修訂版，二案於核定前，內政部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皆未召開公聽會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及資訊公開」等訴求，為聽取相關團體意見，並加強政策宣導及說明溝通，本部爰辦理本次公聽會。

貳、議程(各時段起迄時間，依據開會通知所列會議時間(上午或下午時段)調整之)

| 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程序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9:50~10:10:00<br>(14:20~14:30) | 報到         |
| 10:00~10:10<br>(14:30~14:40)    | 主持人致詞      |
| 10:10~10:20<br>(14:40~15:00)    | 全國區域計畫重點說明 |
| 10:20~12:20<br>(15:00~16:50)    | 綜合座談       |
| 12:20~12:30<br>(16:50~17:00)    | 結論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4分鐘時，按鈴1聲提醒；第5分鐘時，按鈴2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